

2012年4月20日 星期五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出席董事姓名	来自出席董事姓名	来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何爱珍	董事	出席		张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兰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明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发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彭黎明	证券事务主办
联系地址	福州长乐区	
电话	059183355146	
传真	059183341504	
电子邮箱	lanfang@163.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4,453,578,647.39	3,720,846,581.78	19.69%	2,483,016,299.02
营业利润(元)	29,961,458.09	64,630,770.12	-53.64%	23,483,5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98,407.66	63,502,296.84	-45.60%	51,646,0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9,378.69	15,749,388.88	-27.75%	30,498,4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40,070.05	17,333,603.12	-270.42%	-43,784,6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395,560.21	66,750,309.38	-482.61%	425,685,181.9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总资产(元)	3,739,903,649.52	3,385,460,070.96	11.66%	3,301,593,68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61,798,373.13	2,709,318,937.25	13.01%	2,351,369,2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元)	563,099,136.81	563,742,522.14	2.06%	535,142,7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元)	465,519,570.00	465,519,570.00	0.00%	465,519,57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4	0.038	-27.81%	0.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38	0.038	-27.81%	0.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035	0.072	-270.70%	-0.0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90%	-0.86%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3.19%	-4.89%	-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86	0.1434	-482.57%	0.9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96	1.1832	2.06%	1.15	
资产负债率(%)	81.43%	80.03%	1.40%	78.35%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议,于2012年4月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4月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七名,何爱珍董事因出差缺席,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兰芳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以下议案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内容为: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1,379,378.69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7,784,420.5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和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1,527,646.85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163,799.19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年度利润分配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资金。本案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当前自有资本规模小,而投资规模大,资产负债率比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不充足;且由于公司主业房地产行业持续受到政策调控的影响,再融资事项近期难以取得突破,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的充分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暂不分配利润,待时机成熟时进行。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参见巨潮网)。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参见巨潮网)。

独立董事认为:经过以前年度的自查和检查,公司已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形成了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等为基础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继续聘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计费用在不超过60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本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支付给该所的审计费用为55.7万元。

八、审议通过以下对外担保议案

1、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福州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州康德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福州开发区华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福州开发区联得贸易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对外担保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106条、第82条、第83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推荐兰芳、许静、陈辉勇、郑星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卢少辉、陈明森、陈雄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对卢少辉、陈明森和陈雄三人所作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书》,并予公告。

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3、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附件(二)。

十一、决定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9日

附件一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按姓氏笔划为序)

兰芳,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2年厦门大学毕业后,先后任福建建阳地委副书记、团地委副书记,1986年7月至1989年7月参加中央党校第四期中青年干部培训学习,随后任福建轻工行业厂人劳处副处长,外经办主任兼福建公司总经理,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副处长,福建省体改委主任助理,福建省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当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8月9日当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辉勇,男,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开发区建设总公司总经理。1992年12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并出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连任至今。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568,354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许静,男,195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讲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建筑经济系主任、主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事劳动部部长、监事。2001年4月21日当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3月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至今。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郑星光,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三明市副书记、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全质办主任,福建省三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三明市建设委员会主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项目开发管理部总经理,长沙三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按姓氏笔划为序)

卢少辉,男,1961年9月生,博士,副教授,1983年9月起任福建电视大学教师,经济系主任,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银都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也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明森,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林永经,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林红,女,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发祥,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何爱珍,女,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1982年至1992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教授,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1年至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2005年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福建省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福建南平立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州大学、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9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88,467.03		-338,846.36	-2,034,10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1,996.36		3,057,482.09	4,971,474.00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6,529,896.3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6,3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4,375.16		262,373.62	758,941.40